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 113年04月15日(星期一)下午3:14
地 點： 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8樓)
出席董事： 董事：展欣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郭長庚
董事：辰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辰
董事：長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廖靜奇
董事：萬鐸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黃文興
獨立董事：李嘉惠
獨立董事：張定華
獨立董事：張琪
獨立董事：林俊儀
列席人員： 財會經理：廖育嫻
稽核主管：郭美惠
紀 錄：許嘉瑜

主 席：郭長庚

紀錄：許嘉瑜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32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應出席人數：8人，已出席人數：8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1. 本公司112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計128,032,215元，112年度決算業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計445,709,801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4,570,980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計529,171,036元。本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8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149,986,129股。
2. 擬提分配現金股利約每股新台幣2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新台幣299,972,258元。分配股票股利約每股新台幣1.50003678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新台幣224,984,710元。檢附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1。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 俟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4. 本案俟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於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24,984,71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22,498,471 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千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約 150.003678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之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2. 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與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本案俟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訂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113 年召開股東常會。
- 二、召開時間：上午 9:30(受理股東會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9:00)
- 三、召開地點：台北國泰萬怡酒店(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 號 2 樓)。
- 四、股票最後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適逢假日提前至 113 年 4 月 26 日
- 五、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止
- 六、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民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募集 112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新增案)

(二)承認事項：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新增案)

(四)臨時動議：

七、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如下：

本公司訂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受理提案處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8 樓)
郵寄者請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前寄達，並請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

以上本案擬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處理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6、376-10 地號都市更新案」開發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11 日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持續開發進行將此案增列入都市更新內之個案評估之。
2. 業經評估於 113 年 4 月 1 日與林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都市更新案採協議合建方式開發契約，相關書面請參閱附件 2。
3. 都市開發計畫、共同負擔比例、估價報告相關書面請參閱附件 3。
4. 提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簽訂「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376、376-10 地號都市更新案」文件及進行都市更新開發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授權董事長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之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通過決議授權董事長可先於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開發合建或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或其他形式開發個案。授權方式區分二類，1. 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模式授權不限總額度。2. 一般合建或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或購地模式授權額度 30 億元內。
2. 都市更新或市地重劃模式授權不限總額度之 113 年授權計畫與執行報告，113 年預計開發個案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4
3. 一般合建或購置營業用不動產或購地模式授權額度內之 113 年授權計畫與執行報告。因新增開發案擬提請增加授權額度 50 億元。
 1. 113 年預計開發個案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5
 2. 113 年預計開發個案授權表擬提請增加授權額度 50 億元。
請參閱附件 6。
4. 提請授權董事長得依開發進度全權執行簽約文件等相關事宜，若有個案消長變動則提計畫變動報告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法令擬增訂「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請參閱附件 7。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新知段建築融額增加及前借購地擔保放款展期案。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營運需求擬向台灣土地銀行申請新知段建築融額增加壹億壹仟柒佰參拾萬元整及前借購地擔保放款展期案。核貸文件及承諾書請參閱附件8及附件9。
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貸款、手續及連帶保證、承諾書文件等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主席：



紀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